



中國國民黨組織法令彙刊目錄

頁數

甲、總章.....一

乙、最高黨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三一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三三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三九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四三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四九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五一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旁聽條例.....六三

中國國民黨組織法令彙刊目錄

一

MG
D6P3.74
653/2



3 1799 0936 5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六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	七五
中央訓練部組織系統圖·····	八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組織條例·····	八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七
中央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一
丙、省黨部	
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九五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九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一〇三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一三
丁、縣黨部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一七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一二一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二七
戊、區黨部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三一
區監察委員服務條例·····	一三三
己、區分部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三五
庚、特別黨部	

重訂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一三七
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四九
師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一五一
師代表大會組織大綱·····	一五三
師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一五五
團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五七
團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一五九
團代表大會組織大綱·····	一六一
團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一六三
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六五
連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	一六七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一六九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細則	一七七

辛、海外黨部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八三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一八五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九一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一九三
海外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九七
海外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九九
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二〇一

壬、特種組織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〇二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下層黨部工作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〇九
中央黨部各部處會祕書事務會議簡則	二二三
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組織條例	二一五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一七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分科簡則	二二一
癸、其他分則及重要決議案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二二五
中央黨部公文程式	二二三
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	二三七
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二四一

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二四三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二四五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二四九
補行登記手續條例·····	二五三
所得捐徵收條例·····	二五七
所得捐徵收細則·····	二六一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二六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人選標準·····	二七三
各地黨部出席各列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七五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代表名額	·
·····	二八一

變更各下級黨部統計部份之組織辦法·····	二八五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二八七
處置各省市此次登記不合格者之辦法·····	三〇一
湖北漢口黨員重行審查暫行辦法·····	三〇三

甲

總

章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

-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

(甲)黨員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爲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經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爲黨員

(乙)預備黨員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爲預備黨員

第三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預備黨員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

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三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

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
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
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
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

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

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

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孫先生爲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 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 (甲)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
- (乙)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 總理遺囑
- (丙)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七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

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

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之

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
監察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
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對外代表本黨

(乙)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爲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

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
分

(乙)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 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

月一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

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

分

(乙)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
及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甲) 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

(丁)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察委員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
分

(乙)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
及政策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一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

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
監察委員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之決議

(乙) 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監察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

分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

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乙) 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 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 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

星期一次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

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

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章 任期

第七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二年省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七十八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

曾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十一章 紀律

第八十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 3 嚴守黨的祕密
-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 5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 6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

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
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八十一條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1 警告

2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3 短期開除黨籍

4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
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
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

第八十二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爲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十二章 經費

第八十三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四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

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項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

黨員應享之權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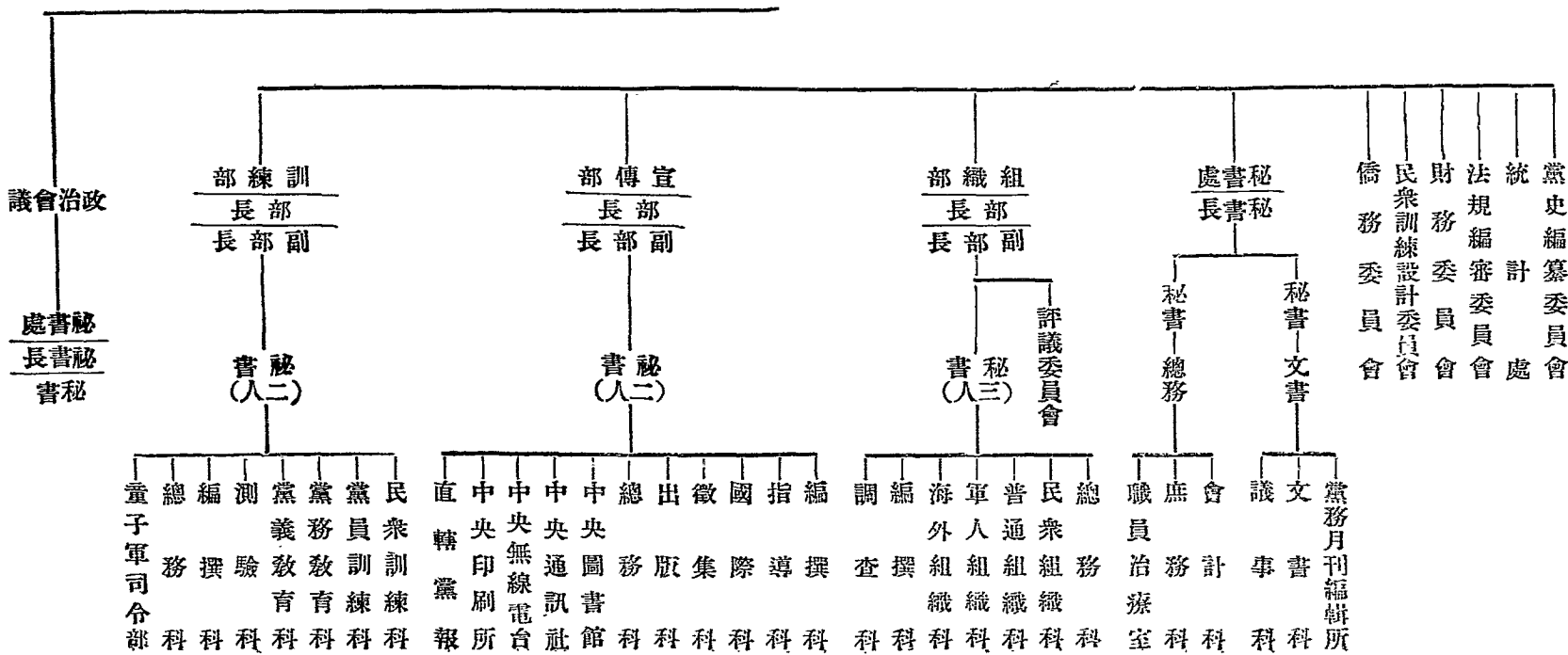
第八十七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効力

乙 · 最高黨部

中國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中 央 執 行 委 員 會 常 務 委 員 會



附註一、原圖附有說明茲謹從略

附註二、最近中央組織系統與本圖所載稍有出入如訓練部之黨務教育科已

決議取消組織部所屬民衆組織科事宜亦經移歸訓練部辦理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央第一八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依據本黨總章第九章第六十六條(己)項之規定由區分部選舉之初選當選人以本區內黨員爲限其選舉手續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條 第一次複選機關規定爲縣(或市)執行委員會第二次複選機關規定爲省執行委員會但在特別市逕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爲複選機關

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代表爲限

第四條 複選之標準規定如左

甲、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成立正式省（或特別市）黨部經中央審查認為組織健全者得依照中央規定選舉法辦理第二次複選選出正式代表

乙、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其縣（或市）以下之各級黨部已組織而正式省（或特別市）黨部尚未成立者其代表之選舉由中央審查各該黨部實際情形指定下列選舉法之一種舉行複選

1. 由第一次複選或初次代表按照該省（或特別市）應產生代表名額選出加倍之候選人呈報中央由

中央圈定正式代表

2. 由中央按照該省（或特別市）應產生代表名額提出加倍之候選人第一次複選或初選代表即就此項候選人中選定正式代表

丙、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前縣（或市）以下之各級黨部尙未組織健全者其代表由中央指定之

第五條 各省（或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籌備委員

會特派員）應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通告所屬各區分部開始辦理初選惟須先行呈報中央核准

第六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曾經十七年總登記合格領有新黨

證（或登記證）者爲限

第七條

每區分部應舉出初選代表一人其人數在三十五人以上六十五人以下者得舉二人六十五人以上者得選舉三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第八條

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於各該縣（或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但在特別市應直接報告於該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

第九條

縣（或市）黨部所屬黨員如在三百人以下者應舉出第一次複選代表一人三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者得舉二人一千人以上二千以下者得舉三人二千人以上三千人以下

者得舉四人三千人以上者得舉五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條

縣(或市)黨部選出第一次復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於各該省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省(或特別市)代表之名額於本屆登記期滿後根據總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初選及第一次復選第二次復選須分別在辦理各該級選舉之機關舉行

第十三條

開票結果票數相等者由各辦理選舉之機關抽籤定之

第十四條

各省(或特別市)代表至遲須於十八年二月底以前一律產出

第十五條 各省（或特別市）黨部辦理複選完畢後應即將當選人名

單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並發給當選人證明書

第十六條 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者除由中央撤消

其代表資格外並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十七條 海外各總支部代表之選舉為三級制其辦理各級選舉之

機關與省黨部同海外各直屬支部代表之選舉為兩級制

以各該黨部所屬區分部或其同級之黨部為初選機關各

該黨部為複選機關其名額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本屆

登記期滿後審查各該黨部黨務發展情形決定公佈之各

種特別黨部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進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央第一八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以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各軍隊特別黨部各鐵路或海員特別黨部及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所選舉及中央所指定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定爲十日但依事實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本黨總章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決定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之人數

戊、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條 全國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方得成會

第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均

應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

席但只有發言權

第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

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會議須公開之但主席或代表十人以上

認爲有祕密之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旁聽規則及旁聽證式樣另訂之

第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決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於中央黨部所在地舉行之

第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祕書處及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中央執

行委員會組織之

第十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應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官言起草委員會及

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負責人，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祕書處組織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中央第二〇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四人承大會主席團之命處理一切事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加任命並提請大會追認之

第三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科

甲、文書科

乙、議事科

丙、招待科

丁、庶務科

第四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 一、撰擬收發及保管文件
- 二、監用印信
- 三、編訂代表名冊
- 四、編輯大會公報及其他宣傳品
- 五、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文書事項

第五條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 一、編擬議事日程及繕發通告
- 二、紀錄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
- 三、編輯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錄

第六條

四、其他關於大會各委員會及本處一切會議事項招待科之職掌如左

一、籌備代表繕宿及其他必須之供應

二、解答代表之諮詢

三、引導代表遊覽及參觀

四、散發及檢驗旁聽券

五、延接來賓及新聞記者

六、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交際事項

第七條

庶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籌備及佈置會議場所

二、購置及保證一切應用物品

三、照料警衛事宜

四、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八條

本處各科各設主任一人承祕書長之命掌理科務均由祕書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加任命並呈報大會主席團備案

第九條

各科主任以下各設幹事二人至五人助理四人至十人文書科設錄事若干人議事科設速記員若干人均由祕書長遴選合格人員充任並呈報大會主席團備案

第十條

本處職員自科主任以次除速記員外全部調用中央各處部會工作人員充任不另支薪

第十一條

本處會計衛生及印刷等事項分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

計科衛生科及印刷股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

會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中央第二〇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委員五人中央監察委

員會推定委員四人組織之

第二條 各代表報到後應即向本委員會繳驗黨證及選派機關之

出席證書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代表之資格

一、不合規定資格者

二、選舉不合法或有舞弊情事者

三、無出席證書者

- 第四條 代表經審合格後由本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明書
- 第五條 審查結果應報告於代表大會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代表資格審查完畢後撤銷之
- 第七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中央第二〇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會議時除各代表出席外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應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會均得列席
- 第二條 本會主席以主席團擔任之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九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祕書長得列席大會報告會場記錄由祕書處派速記員四人辦理之
- 第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訂之

第五條 第一次開會時應先抽籤決定席次

第六條 會議期間規定十日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章 開會散會及延會

第七條 本會逐日會議二次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九條 屆開會時間出席者不足過半數時主席得延長之但延長

二次後仍不足數時得宣告延會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題議畢後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十一條 散會時間已屆議題尙未完畢者主席得依大會之議決延

長時間主席未宣告開議以前或已宣告散會或延會之後

無論何人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須載明於議事日程由秘書處

先期印刷通知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之次序如左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之案

(乙)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各特別黨部提出之案

(丙)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提出之案

(丁)各代表提出或介紹提出之案

第十五條 如遇有重要事件必須更變事日程者得由主席提出或由

代表動議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經大會二份之二以上

之決議變更之

第四章 議事

第一節 提議及臨時動議

第十六條 提議各項事件應隨案附具理由並須十人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大會

第十七條 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及其他各項附屬動議（散會議攔置議停止討論議延期議付委議修正議無期延期議）外一切提案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議案標題朗讀後提議者得說明其旨趣代表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議者說明之

第十九條 對於議案提起修正者須隨案說明理由須十人以上之連

署方能提出如於會議時臨時提起修正者須書明所修正之文字並說明理由得五人以上之附議方能成立

第二十條

提出臨時動議須在議事日程討論完畢之後並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始成議題

第二節 討論

第二十一條

開會時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有欲發言者須於會議開始前填具發言條將本人席次及贊成反對之意見簡略書明通知秘書長

第二十二條

秘書長於前條通知之次序記載於發言表報告主席依照表中次序指定反對及贊成兩方相間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未通告發言之代表須俟已通告發言之代表全數發言畢

始得發言

第二十四條 未通告而請發言者須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須待主席

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五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其同時

起立者則其發言之先後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提案說明者每人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每人

發言至多不得逾五分鐘

第二十七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及經主席之許可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討論不得軼出議題範圍之外如有違反此項規定者主席

得立即制止之

第二十九條 除質疑或應答外每人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甲)委員長或報告者爲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乙)提案者辯明其提案旨趣

(丙)被議應行懲戒者之申述事實

第三十條 停止討論由主席於適當時間宣告之

第三十一條 代表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主席接述後如有十人以上

之附議主席卽得將本案付表決如同時有五人以上反對

停止討論者須將停止討論之動議付討論但討論時間不

得過十分鐘十分鐘後應卽將停止討論之動議付表決如

經可決應停止討論卽將原案付表決如經否決認爲不應

停止討論則復將原案繼續討論

第三節 表決

第三十二條 各項議案以出席代表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

席

第三十三條 表決時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或記

名投票表決

第三十四條 議案有關於代表本身者該代表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五條 主席宣佈將議案付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五節 紀律

第三十六條 主席宣告停止退席後無論何人非經主席團許可不得請

求退席其擅自退席者以放棄論不影響於出席法定人數

第三十七條 休息時間過後無故不出席者以放棄論

第三十八條 議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戴帽

二、攜帶傘杖

第三十九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移坐交談

二、雜閱非關於議案參考之書報

三、喧噪以妨害他人之發言或朗讀

第四十條 聞主席鳴號鈴後當立即肅靜

第六章 懲戒

第四十一條 凡不遵守規定之紀律及不受主席之制止者得由本會懲

戒之

第四十二條

懲戒之動議須於事件發生後二日內行之並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十三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 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發言
- 二、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出席
- 三、於公開議場謝罪
- 四、除名

第四十四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委員會審查經本會決定由主席宣告之

前項委員會由大會推定或主席指定出席人若干人組織

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懲戒處分之會議應守秘密

第四十六條 代表於本身懲戒事件得出席或委託其他代表申辯

第七章 旁聽

第四十七條 旁聽者須領有旁聽證並遵守旁聽規則

第四十八條 旁聽規則由秘書長擬請主席團核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旁聽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中央第二〇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旁聽券以一百五十人爲限

第二條 旁聽券發給之標準如下

1. 中央行政機關經各本機關最高長官之介紹經大會主席團之批准者

2. 各省各特別市執監會委員之介紹經大會主席團之批准者

3. 新聞記者得當地最高級黨部或中央宣傳部之介紹經主席團批准者

第三條 旁聽人應守如下之規律

1. 主席團得隨時令一部分或全部旁聽人退席
2. 旁聽人於每次大會宣布散會後應集合於祕書處指定地點接受祕書處之指導
3. 除祕書處給與各項應發表之抄件或口頭報告外不得有超出許可之紀錄

第四條 旁聽細則另定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八日中央第一二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五月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處理關於本黨組織方面一切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之
- 第二條 本部設副部長一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之部長缺席時由副部長代行其職權
- 第三條 本部設評議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四條 本部設秘書二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
- 第五條 本部設普通組織海外組織軍人組織民衆組織編撰調查

總務七科

第六條 普通組織科設指導登記考指三股其職務如下

(甲)指導股

- 一、指導下級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
- 二、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 三、糾正下級黨部之錯誤並解決其糾紛
- 四、解答關於組織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乙)登記股

- 一、審查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 二、編造黨證及黨員名冊
- 三、登記黨員黨籍之移轉

四、在登記期間辦理登記方面之審查事宜

(丙)考核股

一、考核下黨級部之黨務狀況

二、審核下級黨部工作報告

三、核定下級黨部工作計劃

第七條 海外組織科設指導登記二股其職務如下

(甲)指導股

一、指導海外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二、糾正海外黨部之錯誤并解決其糾紛

三、解答一切關於海外黨部組織上之諮詢

(乙)登記股

- 一、審查海外黨員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 二、編造海外黨員黨證及黨員名冊
- 三、登記海外黨員黨籍之移轉
- 四、在登記期間辦理登記方面之審查事宜

第八條

軍人組織科設指導登記二股其職務如下

(甲)指導股

- 一、指導軍隊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 二、糾正軍隊黨部之錯誤並解決其糾紛
- 三、解答一切關於軍隊黨部組織上之諮詢

(乙)登記股

- 一、審查軍隊黨員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 二、編造軍隊黨員黨證及黨員名冊
- 三、登記軍隊黨員黨籍之移轉
- 四、在登記期間辦理登記方面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

民衆組織科設指導考核二股其職務如下

(甲)指導股

- 一、指導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及活動
- 二、指導各級黨部關於民衆組織事項
- 三、糾正各種民衆團體之錯誤並解決其糾紛
- 四、解答各級黨部及各種民衆團體關於民衆組織

上之諮詢

(乙) 考核股

- 一、考核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狀況
- 二、考核各級黨部關於民衆組織之工作狀況
- 三、審核各種民衆團體及各級黨部關於民衆組織之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

第十條

編撰科設法制編纂二股其職務如下

(甲) 法制股

- 一、草擬關於組織方面各項法令規程及方案等
- 二、解釋關於組織方面各項法令及規程等

(乙) 編纂股

一、搜集整理並分析研究各項報告資料

二、編輯黨務報告

三、編輯各地黨務狀況

四、編輯各項關於黨務組織上之刊物

第十一條 調查科設採訪整理二股其職務如下

(甲)採訪股

一、調查各級黨部及各種民衆團體一切工作及其經費出入之狀況

二、調查各級黨部及各種民衆團體之糾紛

三、調查各級黨部職員及其所屬黨員之性質習慣

行爲等

四、調查其他事實真相

(乙)整理股

- 一、整理調查所得各項資料
- 二、編造各種調查表冊及報告

第十二條

總務科設文書內務保管三股其職務如下

(甲)文書股

- 一、撰擬本部各項文電
- 二、收發本部各項文件表冊及出版品等

(乙)內務股

- 一、記錄本部會議
- 二、登計本部職員進退遷敘考勤及請假等

三、掌理本部一切庶務事宜

(丙)保管股

一、掌管本部文卷表冊黨證及出版物等

二、彙集並整理本部一切書報雜誌等

第十三條

本部各科各設主任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四條

本部科以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及主任之指導主管各該股事務

第十五條

本部科以下各股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各該股事務

總務科內務股設錄事若干人分任各科股繕寫事宜

第十六條 本部各科主任得兼任各該科任何一股總幹事職務各股

總幹事須兼任各該股任何一部份專職

第十七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

之決議

第十八條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

會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編者附註：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

併歸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事權，而免工作紛歧重複之弊。現中央

組織部之民衆組織科已取消。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中央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央第一九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負責處理關於本黨宣傳方面之事宜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二條 本部設設計委員會計劃本部一切進行事宜以委員三人

至五人組織之部長爲當然委員餘由部長提請中央常務

委員會通過委任

第三條 本設祕書二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部祕書之下設編撰指導國際徵集出版總務六科

第五條 編撰科設普通特種藝術三股職務如下

一、普通股 依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草擬宣傳計劃編撰宣傳綱要宣傳資料標語口號等一切宣傳品

二、特種股 草擬農工商軍警婦女青年及僑胞宣傳方案並依各項宣傳綱要分擬各項特種宣傳品

三、藝術股 草擬藝術宣傳方案指導其實施並編製審查各種圖畫電影戲劇歌曲等藝術宣傳品

第六條 指導科設指導審查海外三股職務如下

一、指導股 依據宣傳方略草擬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及各種指導條例報告表冊並指導黨內外各項宣傳工作隨時解釋疑義糾正誤謬

二、審查股 草擬各項審查條例審查各級黨部之宣傳

品及黨內外所有報紙雜誌傳單標語等及與黨政有關之書籍

三、海外股 草擬海外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並指導其進行

第七條 國際科設編纂譯述二股職務如下

一、編纂股 草擬國際宣傳計劃及實施方案編纂國際宣傳品

二、譯述股 蒐集各國對於本黨主義政策之論述批評及宣傳上之參考資料譯成國文並將本黨主義政策重要消息譯成外國文發表

第八條 徵集科設調查徵理二股職務如下

一、調查股 調查黨內外之各種宣傳機關及與黨有關或反動之各項書籍刊物

二、徵理股 徵集調查所得之各項書籍刊物而整理統計之

第九條 出版科設印刷發行二股職務如下

一、印刷股 凡本部宣傳品封面裝訂之設計排版之指導及校對等一切印刷工作均屬之

二、發行股 凡各級黨部宣傳機關通訊處及郵程之調查宣傳品分配百分比例之擬定及一切發行工作均屬之

第十條 總務科設文書事務二股職務如下

一、文書股 凡本部公文之收發撰擬繕印保管各種會議之紀錄及一切外來文件書報之收受分配等工作均屬之

二、事務股 凡本部宣傳活動費之出納登記及器物之領發工人之考勤等一切庶務工作均屬之

第十一條 本部每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及祕書之指導主管科務

第十二條 本部科以下凡設股者每股置總幹事一人承祕書及主任之指導主管股務

第十三條 本部各科主任或各股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及助理若干

人

第十四條 凡任本部各科主任者得兼各該科任何一股總幹事職務

凡任各股總幹事者須兼任各該股任何幹事專責

第十五條 本部文書股之下得設錄事若干人辦理本部繕寫事宜

第十六條 本部各科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部特置中央圖書館中央通訊社中央無線電台中央印

刷所及各直轄黨報其總章及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得中央常務委員會

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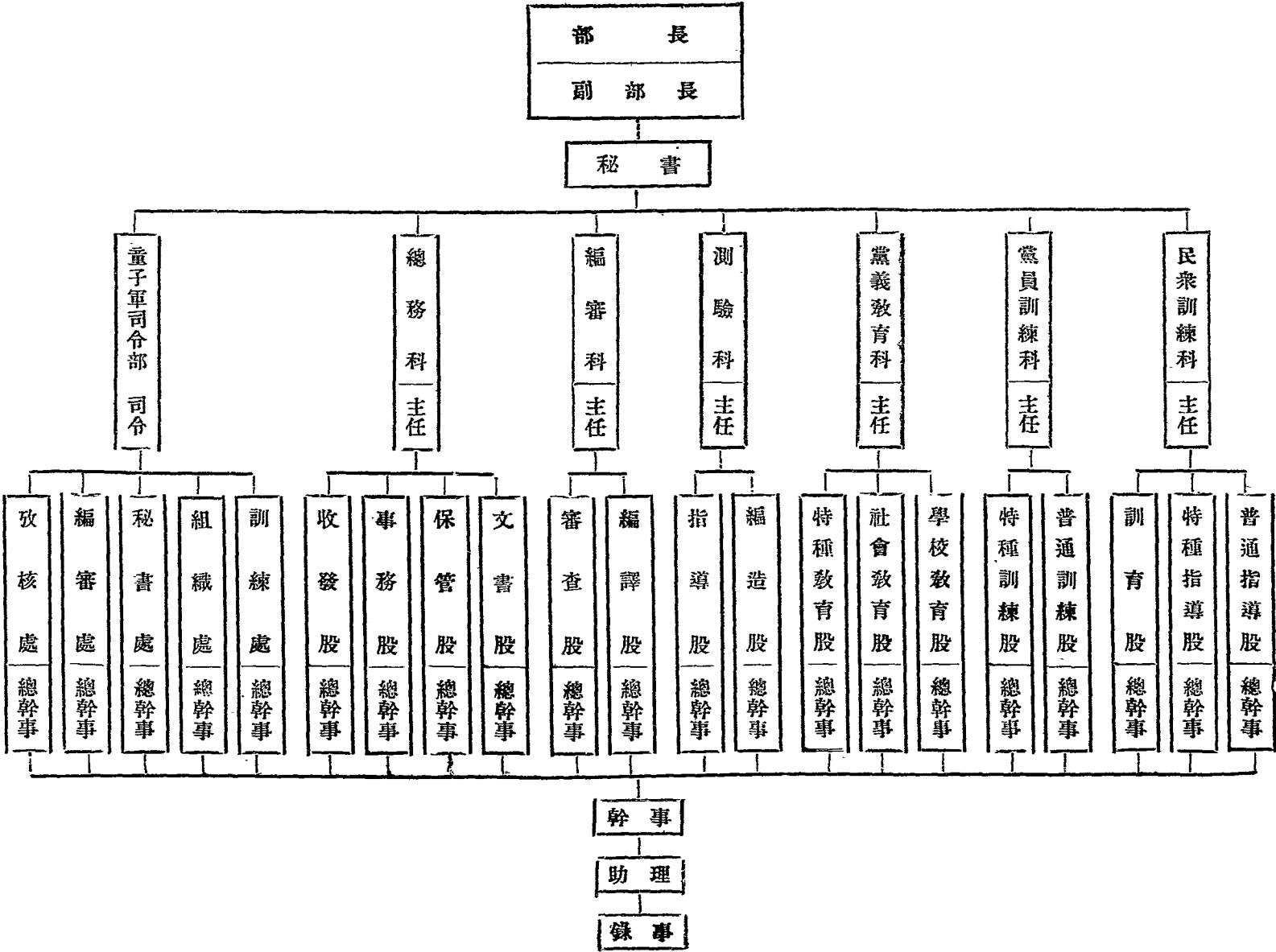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長長提請中央常務委員

會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訓練部組織系統圖

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附註：按訓練部一切組織規程尙未制定提經常會通過無從刊載茲先列此圖以資參考餘俟異日續刊補訂 編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組織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負責處理關於本黨統計方面之事宜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二條 本處主任之下分設徵集編造總務三課

第三條 徵集課之職務如下

一、製定關於黨員黨部之各方面統計的計劃

二、徵集並審擇關於上項計劃之各種材料

三、分析並計劃關於上項之統計材料

四、剪集各地關於黨務之報紙

第四條 編造課之職務如下

- 一、繪製統計圖表
- 二、撰擬圖表說明
- 三、編訂統計書冊

第五條 總務課之職務如下

- 一、掌理本處公文之撰擬及本處會議之紀錄事宜
- 二、掌理本處文卷表冊出版物等之保管事宜
- 三、掌理本處文件表冊出版物等之收發事宜
- 四、掌理本處一切庶務事宜

第六條 本處每課設總幹事一人承主任之命指導主管課務

第七條 本處各課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及助理二人至五人總務

課得設錄事二人至五人

第八條 關於統計技術之職員非經專門考試合格不能委用

第九條 本處各課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主任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組織條例

中央執行員委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

條例

十八年五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法規編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承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黨務方面法律案條例案及規程案之草擬審查解釋及修訂事項

（二）關於黨務法規之整理編纂及出版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專任委員三人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秘書處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並就

專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決議事

件及日常會務由主任委員會同專任委員處理之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專任委員代其職務

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助理幹事二人分掌本會文

書編輯及庶務等事項置錄事二人分掌收發保管及繕校一切文件事項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委員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央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七日中央第一三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央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中央第一四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第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會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四人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組織部部长宣傳部部长訓練部部长暨秘書長組織之部长缺席由副部长代理之會計科主任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以中央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常務委員或三分之二

一委員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主管會務幹事及助理

二人至十人承祕書之命辦理日常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支配中央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之經費審定預算

事項

第七條 本會得委派或核准各級黨部會計人員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五月六日第三屆中央第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指導監

督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等事務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

會議選定之並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

一切會務由正副主任委員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

議通過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祕書之下分設總務科設計科統計科詢問科四

第五條 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助理幹事三人至五人
總務科之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設計科之執掌如左

(一)關於僑民教育及社會文化事業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僑民經濟事業及國內投資之設計指導事項

(四)關於管理僑民行政事務之改良事項

第七條 統計科之執掌如左

- (一) 關於僑民團體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僑民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八條 詢問科之執掌如左

- (一) 關於答覆僑民團體或個人之詢問事項
- (二) 關於供給各項與僑民有關係之材料事項
- (三) 關於各地僑民興信事業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四) 關於招待介紹回國僑民遊歷參觀事項

第九條 各科之下得分股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

之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爲謀僑務進行之便利得聘顧問若干人但均爲名譽職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央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區分部舉行初選由各縣市

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舉行複選

第二條 每區分部應選初選代表一人黨員滿三十五人者選二人

滿六十五人者選三人滿九十五人者選四人但至多以四

人爲限選舉時以投票行之

第三條 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

第四條 各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後即將代表名單報告於其所隸

屬之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並頒給當選證書於各初

選代表

第五條

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接到所屬區分部選出代表之報告即定期召集此項初選代表大會照左列之黨員人數標準選派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

黨員人數	代表人數
0—200	2
201—400	3
401—600	4
601—	5

每縣市以五人爲限

第六條

省代表大會代表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七條

僅有區黨部區分部而尙未成立縣市黨部之各縣市其代

表之選派與否由省黨部酌量情形決定之

第八條

如因區分部所在地距離太遠或因其他困難不能召集初選代表大會時則由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將初選代表名單印發於各初選代表採用通訊選舉法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九條

複選時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十條

各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於選出出席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後應將選舉情形會同選舉票代表名單登記結束後應將黨員名冊等報告省黨部並頒給當選證書

第十一條

凡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出席證書交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為不合格時得

由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公佈施行

丙·省黨部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第一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中央第一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至九人

組織之

第二條 省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或五人

第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處部

一、秘書處

二、組織部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宣傳部

四、訓練部

第四條

秘書處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但必要時各部部长人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如省執行委員會僅有五人時得就候補執行委員中推選一人爲部長

第五條

各處部各設秘書一人

第六條

秘書處設文書事務統計三科組織部設總務指導調查三科宣傳部設總務指導編審三科訓練部設總務黨員訓練民衆訓練三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

在黨務未發達之區域省執行委員會各處部之下毋須分科

第七條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第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第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市或特別區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設秘書

處組織部宣傳部及訓練部分別處理一切事宜

第三條 秘書處由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二)召集執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三)校閱並簽發本會文件

第四條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主管部務

(二)執行上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命令

(三)執行省執行委員會關於各該部之決議案

(四)指導下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工作

第五條 本會各處部各設秘書一人其任務如下

(一)襄助常務委員或部長處理主管事宜

(二)指導及考核各該處部所有職員之工作

(三)編製工作計劃及報告

(四)批閱及分發各該處部文件

第六條

(五)召集各該處部職員會議

秘書處設文書事務統計三科其職掌如下

甲、文書科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二、編訂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

乙、事務科

一、會計

二、庶務

丙、統計科

一、徵集及整理全省黨務統計資料

二、編製本會各項報告及圖表

第七條 組織部設總務指導調查三科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科

-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部各項文件表冊
- 二、編製本部各項報告
- 三、不屬於本部其他各科之事項

乙、指導科

- 一、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 二、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三、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 四、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五、辦理黨員黨籍之審查及登記等事項

丙、調查科

一、調查全省黨務進行之狀況

二、調查下級黨部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三、調查各縣社會狀況並注意搜集與訓政工作有

關係之資料

四、偵查反動份子

第八條 宣傳部設總務指導編審三科其職掌如下

甲、總務科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部各項文件表冊

二、編製本部各項報告

三、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四、不屬於本部其他各科之事項

乙、指導科

一、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規劃全省宣傳工作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三、指導全省黨報及其他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

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丙、編審科

一、撰擬宣傳文字

二、編輯宣傳刊物

三、審查各項宣傳品

第九條 訓練部設總務黨員訓練民衆訓練三科其職掌如下

甲、總務科

-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部各項文件表冊
- 二、編製本部各項報告
- 三、不屬於本部其他各科之事項

乙、黨員訓練科

- 一、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規劃全省黨員訓練事項
-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工作
- 三、指導全省黨員訓練及黨務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
- 四、考查全省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

論與行動並糾正其錯誤

五、測驗全省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對黨之認識

丙、民衆訓練科

一、根據中央民衆訓練方案規劃全省民衆訓練事項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工作

三、指導民衆團體之組織

四、考核民衆團體及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成績

第十條

各處部所屬各科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其人數由執行委員會按各科工作之繁簡分別規定之但

全會至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

第十一條 在黨務未發達之區域省執行委員會各處部之下毋須分

科

第十二條 各處部職員應儘先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

第十三條 各處部秘書須兼任所屬任何一科總幹事之職各科總幹

事須兼任所屬任何一幹事專職

第十四條 各處部職員之任免由各該處部主管人員提請執行委員

會議決施行

第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適用於特別市或特別區執行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總章第六章第四十四條由全省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乙)審查省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部員之勤惰

(丙)稽核省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

本黨製定之政策

(丁)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戊)受理下級黨部關於財政黨務爭執之案件

(己)審查本省黨員或黨部被彈劾之案件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規定爲三人至五人候補一人或二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有委員過半數到會時方得開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開會時候補委員得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推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會中常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幹事三人分任下列事項

(甲)文牘 (乙)稽核 (丙)審查

第八條 祕書幹事皆承委員之命辦理所任職務祕書於執行職務

時得指揮幹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經過情形報告中央監察委員會

第十條 本委員會遇事務繁劇時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等於省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公布施行

丁 · 縣黨部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第一四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中央第一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

組織之

第二條 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三人

第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處部

一、秘書處

二、組織部

三、宣傳部

四、訓練部

第四條

在黨務未發達之縣其部處得由省執行委員會酌爲減併
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
互選之但必要時各部部长人選得由省執行委員會指定
之

如縣執行委員祇有三人時得就候補執行委員中推選一
人爲部長

第五條

各處部得按工作之繁簡酌任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分
掌職務

- 第六條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 第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設秘書

處組織部宣傳部及訓練部分別處理一切事宜在黨務未

發達之縣其部處得由省執行委員會酌量減併

第三條 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二)召集執行委員會會議并執行其決議案

(三)核閱并簽發本會文件

(四)處理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四條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各設部長一人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主管部務

(二)執行上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命令

(三)執行縣執行委員會關於各該部之決議案

(四)指導下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工作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

二、編擬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

三、徵集及整理全縣黨務之統計資料

第六條

四、掌理本會一切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宜
組織部之職掌如下

一、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并考核其成績
糾正其錯誤

二、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三、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四、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五、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六、調查黨務及社會狀況

七、偵查反動分子

第七條 宣傳部之職掌如下

一、計劃全縣宣傳工作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三、指導全縣黨報及其他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並

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四、撰擬編輯徵集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第八條 訓練部之職掌如下

一、計劃全縣黨員訓練及民衆訓練等事項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工作

三、考查全縣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論與

行動并糾正其錯誤

四、指導民衆團體之組織及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

工作

五、訓導全縣民衆之政治知識及政治能力

第九條

各處部得設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其人數由執行委員會按各處部工作之繁簡規定之但全會至多不得超過十

七人

第十條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第十一條

各處部職員之任免由各處部主管人員提請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二條

縣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得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總章第七章第五十三條由全縣代表大會

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乙) 審查縣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部員之勤惰

(丙) 稽核縣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製定政

綱及政策

(丁) 訓令下級黨部審核其財政與黨務

(戊)受理下級黨部關於財政黨務爭執之案件

(己)審查本縣黨員或黨部被彈劾之案件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規定爲三人候補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開會時候補委員得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推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會中常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幹事二人分任下列事項

(甲)文牘 (乙)稽核 (丙)審查

第七條 祕書幹事皆承委員之命辦理所任職務祕書於執行職務

時得指揮幹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週應將工作經過情形報告省監察委員會

第九條 等於縣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第十條

凡執行委員定額最少數之縣黨部監察委員規定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遇執行第二條及第八條之職務時其文牘稽核審查事務繁劇者得用僱員一二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公佈施行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戊 · 區黨部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央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第一五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由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

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區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常務——一人

二、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三、宣傳事宜——一人

第四條 關於民衆組織及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之

第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得指定本區內黨員若干人襄理各項工作但無薪給如有任用僱員之必要時得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任用之

第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區監察委員服務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監察委員依照總章第八章第六十一條戊項之規定由

黨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選出之

第二條 區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甲)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乙) 審查區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職員之勤怠

(丙) 審查所屬區分部職員之勤怠

(丁) 訓令下級黨部並審查其財政與黨務

(戊) 受理下級黨部關於財政黨務爭執之案件

(己) 審查本區黨員或黨部被彈劾之案件

第三條 區黨部監察委員規定爲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

第四條 區監察委員遇事務繁劇時得用雇員一人

第五條 區監察委員每週應將工作經過情形報告縣監察委員會

第六條 等於區黨部之監察委員適用此條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公佈施行

己・區分部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央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區分部全體黨員選舉執行委員三

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常務——一人

二、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三、宣傳事宜——一人

第四條 關於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之

第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得指定本區內黨員若干人襄助各項

工作但無薪給

第六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重訂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直接隸屬中央黨部

第二條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時由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

會委派合格人員籌備之

第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系統如下

1. 全師 全師代表大會 全師執行委員會(獨立旅同)
2. 全團 (或黨員大會) 全團代表大會 全團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3. 全連 全連黨員大會 全連執行委員會(獨立連同)

重訂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連黨部爲軍隊黨部之基本組織

附註 1. 師司令部部分設各小組隸屬特別黨部

2. 旅司令部不設黨部設小組隸屬特別黨部

3. 團本部得設小組隸屬團黨部

4. 營不設黨部營本部設小組隸屬團黨部

5. 連黨部爲便於訓練起見得分設各小組

第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之權力機關如下

1. 全師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師執行委員會（獨立旅同）

2. 全團（或黨員大會）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團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3. 全連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連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執行委員會之

管轄

第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

會選舉組織之其人數如下

1. 師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獨

立旅同）

2. 團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獨

立營同）

3. 連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

第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監察委員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

會選舉之其人數如下

1. 師黨部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獨立旅同）

2. 團黨部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三人（獨立營同）

第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印信由中央頒發之（頒發條例另訂之）

第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黨部須經上級黨部核准方得正式成

立啟用印信

第二章 會議

第十條 軍隊特別黨部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規定得派代表參與全國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師（或獨立旅）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團（或獨立營）代

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連黨員大會每半個月舉行一次（小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閉會期間須召集次級執行委員會及直屬小組組長聯席會議至少一次

第十二條

師（或獨立旅）代表大會須於開會前一月呈請中央組織部派員參與之團以下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須於開會前請上級黨部派員參與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行規定之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各級監察委員執行委員聯席會議及組長聯席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

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十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得依次遞補之

第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須按期將其工作報告上級黨部（報告程序及表式另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七條 師（或獨立旅）團（或獨立營）連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審核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決定各該級黨務進行之方案

丙、解決各該級黨務之重要問題

丁、選舉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

戊、選舉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小組黨員會議之任務爲報告一週工作并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黨的決議案及上級黨部之命令

乙、指導所屬黨部或小組之活動事宜

丙、召集全體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十九條

連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黨員入黨事務收集黨費分發宣

傳品並應注意黨員之訓練以鞏固軍隊黨部之基本組織

(領取黨證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条

師(或獨立旅)團(或獨立營)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

三人連黨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一切日

常事務

第二十一条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監察委員會得審核各該級執行委員

會之工作及財政收支事宜

第四章 任期

第二十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期即爲終了但須向

所派出之黨部報告大會經過情形

第二十三條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團黨部執行委

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六個月連黨部執行委員任期三個月

(小組組長任期一個月)但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

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

第五章 紀律

第二十五條 凡軍隊黨員除遵守本黨總章第十一章紀律所載各條外

並應遵守下列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發表政治上意見或刊行傳單出版品等不

得與中央黨部發表之言論或主張相抵觸或違背

第二十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之決議案對於軍隊行政方面有意見時不

得用黨部名義直接干涉應將決議案及其事實與情由逐

級呈報中央黨部處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經費由黨員所納之月費及所得捐撥充之不足之數由各該級黨部酌量情形舉辦特別捐或由軍官

佐自由捐助（每月財政收支狀況逐級呈報中央黨部）

第二十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得委托各軍隊軍需處在薪餉項下扣除黨員所得捐彙送各軍隊最高機關軍需處移交該軍隊最高黨部酌量各級黨部之需要分配之（所得捐徵收條例另

訂之）

各軍隊最高黨部應在一月內將繳納所得捐者之姓名及數目彙成清冊公佈之

第三十條

士兵每月納黨費大洋三分官佐二角在動員作戰疾病欠

餉或其他特別情形時經所屬黨部核准得免納黨費但須將此項情由逐級報告中央黨部

第三十一條 黨員未經所屬黨部核准不納黨費至三個月者所屬黨部

得酌量處罰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黨部之會議時期及委員任期遇戰事發生時得呈請

上級黨部酌量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軍隊特別黨部其編制與師旅團不同時得呈請中央核

准變更其組織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

特別黨部案及特別黨部組織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

務會議議決修正公佈之日施行

重訂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以師黨部爲最高單位直接隸屬於中央
- 第二條 師執行委員會由全師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九人組織之師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五人
- 第三條 師執行委員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一切日常事務并以一人兼任祕書
- 第四條 師執行委員會得設組織訓練兩科各科設主任一人以執行委員互推任之各科視工作繁簡得設助理錄事若干人
-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師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師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之選舉以連黨部及直屬小組聯合

會爲選舉區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連黨部執行委員會及直屬小組聯合會召集

舉行之

第三條 每選舉區應舉代表之名額依左列標準定之

1. 每選舉區至少產生代表一人

2. 選舉區人數至一百以上者產生代表二人以次每增加

五十人得加派代表一人

第四條 選舉時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

第五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六條 當選人有缺額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七條 辦理選舉之機關於代表選出後應給予證明書並報告其名單於上級黨部

第八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師代表大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師代表大會以所屬之連黨部及直屬小組聯合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 第二條 師代表大會之主席團由師黨部籌備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推定四人出席代表推定五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師代表大會之秘書處及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籌備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推定人員組織之
- 第四條 師代表大會應設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其委員由大會推舉之

第五條 舉行師代表大會應先期呈請中央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師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師黨部籌備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辦理登記完畢後呈經中央認可得召集全師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據各師黨務狀況決定各該黨部應適用下列選舉法之一舉行選舉

（甲）由代表大會按照中央規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直接選出正式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乙）中央提出加倍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選人名單

由代表大會就此項名單舉出正式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丙)由代表大會選出加倍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選

人呈請中央圈定正式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三條 舉行選舉應先呈請中央派員監選

第四條 各師黨部執行委員會得依據本大綱擬訂選舉細則但須

呈請中央核准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團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團執行委員會由團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組織之

團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

第二條 團執行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二人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1. 常務 一人

2. 組織 一人

3. 訓練 一人

第三條 團執行委員會得任用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但須經上

級黨部之核准

第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團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團代表大會之代表以所屬連黨部及直屬小組聯合會爲選舉區

第二條 每選舉區得舉代表二人滿四十人者得舉三人滿六十人者得舉四人滿八十人者得舉五人滿百人者得舉六人但至多以六人爲限

第三條 各選舉區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十七年登記合格之黨員爲限

第四條 各選舉區選出代表後須將代表名單報告團黨部並頒發

當選證明書於當選之代表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團代表大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團代表大會以所屬各連黨部及直屬小組聯合會選舉之

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團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爲五人由團黨部籌備委員會推

定二人及出席代表推定三人組織之

第三條 團代表大會之祕書處及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籌備委

員會指定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團代表大會應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由大會推舉之

第五條 舉行代表大會時應呈請上級黨部派員監視

團代表大會組織大綱

第六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團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團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條 團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當選人不以代表大會之代表

爲限

第三條 團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

候補當選其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四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連執行委員會由連黨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

第二條 連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1. 常務 一人

2. 組織 一人

3. 訓練 一人

第三條 連執行委員之下遇必要時得酌設助理及錄事若干人但

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一六六

連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連執行委員由連黨員大會選舉之但須呈請上級黨部派員監選

第二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十七年登記合格之黨員爲限

第三條 連執行委員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其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四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庚・特別黨部

海員
鐵路
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央第一三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中央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特別黨部案及特別黨部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之命名應冠以所在局或公司或各該鐵路之名稱『例如招商局海員特別黨部太古輪船公司海員特別黨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等』

第三條

海員特別黨部組織之系統得按其在局或公司之各航綫(例如滬粵綫滬津綫長江綫等)組織區黨部各船隻組

織區分部其航行某綫之船隻不足組織區黨部者則設置屬區分部

鐵路特別黨部組織之系統得就該路全綫分段組織區黨部其路局車站及工廠等得組織區分部

第四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由各該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執監委員組織之其人數如左

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 候補三人

區黨部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 候補二人

區分部執行委員二人 候補二人

海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二人 候補一人

區黨部監察委員一人

候補一人

第五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

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設左列各科分掌黨務

(甲)總務科

(乙)組織科

(丙)宣傳科

(丁)訓練科

每科設主任一人主管科務由執行委員互推擔任之但總務科主任得由常務委員兼任

區黨部區分部之組織與普通區黨部區分部同惟不設民

衆訓練委員關於工人組織宣傳及訓練事宜由各該級執行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七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職權

如左

一、接受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討論各該級黨務進行之方法

三、解決各該級黨務之重要問題

四、選舉各該級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八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一切決議案

二、指導所屬黨部黨務進行事宜

三、掌理財政收支

四、召集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九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考查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工作成績

二、審查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財政收支

三、糾正各該級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言論及

行動

第十條

海員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區黨部代表

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區分部黨員大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

但遇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上級黨部訓令或下級黨部

執行委員三分之一請求或所屬黨員二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必須召集下級黨部聯席會議一次

第十一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開會時須呈請上級黨部派員參加

第十二條

各級海部或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擬訂呈准中央或省黨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執行委員因事缺席得由列席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

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須將工作經過情形逐級彙報上級黨部一次

第十五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及所屬區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六個月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三屆第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特別黨部組織通則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召集執行委員會議

二、校閱并分發全會文件

三、處理本會對外交際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科組織科宣傳科及訓練科分別處理一切事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務

第四條 總務科之職務如下

- 一、撰擬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 二、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
- 三、編製報告及統計
- 四、繕寫校對印刷及監印
- 五、處理庶務會計事項
- 六、處理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組織科之職務如下

- 一、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
- 二、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第六條

宣傳科之職務如下

- 一、根據上級黨部宣傳方案計劃并實施宣傳事宜
- 二、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撰擬編輯及審查一切宣傳刊物
- 四、徵集及審查關於闡明黨義之書籍
- 五、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第七條

訓練科之職務如下

- 一、根據上級黨部訓練方案規劃黨員及工人訓練事宜

二、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

三、測驗所屬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對黨之認識

四、規劃及指導工人團體之組織及活動事宜

第八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主管科務總務科主任由常務委員兼任之組織宣傳訓練三科主任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必要時得由上級黨部指定之

第九條

各科主任之下得參酌科務之繁簡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但雇用人員至多以十七人為限如因特殊情形必須增加時應先呈請中央核准

第十條

各科職員之任免由各該科主任人員提請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辛 · 海外黨部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由該總支部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

九人或十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總支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五人或七人

第三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執行一切日常事務

由執行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四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組織宣傳訓練僑民調查交際

文書會計事務九科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及書記各若干人由執行委員

會通過委任之

第六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呈請中

央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公布施行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第四條之規定本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及組織宣傳訓練僑民調查交際文書會計事務九科分別處理一切事項

第三條 常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互選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召集執行委員會議并執行其決議案
- 二、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三、處理本會文件

四、編製本會報告

五、辦理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宜

第四條

常務委員會之下得設幹事及助理等協助常委佐理日常事務各科設科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均由執行委員會遴選委派之

第五條

組織科之職務如左

一、考核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并糾正其錯誤

二、解答級黨下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三、辦理關於黨員及黨部職員之登記事宜

第六條

宣傳科之職務如左

第七條

- 一、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計劃本部宣傳事宜
- 二、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撰擬及編審一切宣傳刊物

訓練科之職務如左

第八條

- 一、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規劃黨員訓練事宜
 - 二、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
- 僑民科之職務如左

- 一、考核華僑團體之組織及其經濟狀況
- 二、考核華僑生活狀況并協助其公共事業之進行
- 三、聯絡各地華僑之情感

第九條

調查科之職務如左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一、考查下級黨部職員工作黨員言行及黨務進行狀況

二、調查下級黨部之糾紛

三、考察黨員對黨之認識及其政治思想

四、製訂本會各項統計圖表

第十條

交際科之職務如左

一、掌理對外一切交際事宜

二、掌理同志及來賓招待事宜

第十一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一、撰擬或翻譯本會文件

二、保管卷宗表冊等件

第十二條

會計科之職務如左

- 一、掌管本會一切款項之出納
- 二、編造本會每月預算決算表
- 三、審核下級黨部收支賬目

第十三條

事務科之職務如左

- 一、收發本會一切文電刊物等件
- 二、關於本會一切庶務事宜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由該支部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
或七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支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
- 第三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由執行委員互推擔任之
- 第四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組織宣傳訓練僑民總務會計交際七科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項
- 第五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及書記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

通過委任之

第六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適用於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支部執行委員會呈請所隸屬之

總支部轉呈中央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第四條之規定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及組織宣傳訓練僑民總務會計交際七科分別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常務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召集執行委員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 二、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 三、處理本會文件

四、編製本會報告

五、處理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第四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遴選

委派之

第五條 組織科掌理指導分部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統計

及登記事宜

第六條 宣傳科掌理指導分部區分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並撰

擬宣傳文字編輯宣傳刊物等事宜

第七條 訓練科掌理指導分部區分部關於訓練方面工作之實施

等事宜

第八條 僑民科掌理聯絡各地華僑之情感考查華僑團體之組織

華僑之生活狀況並協助其公共事業之進行

第九條 總務科掌理本部文件之收發保管撰擬紀錄及事務方面之事宜

第十條 會計科掌理款項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表等事宜

第十一條 交際科掌理對外一切交際及同志與來賓之招待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外各支部所屬分部及總支部直屬分部執行委員會由

該分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二人

第三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由執行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四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之下得斟酌情形分設組織宣傳訓練總務會計等股分別處理一切事項

第五條 各股得酌設幹事助理各若干人由分部執行委員會決議

委派之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外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該區分部全體黨員選舉執行

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二人

第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常務……………一人

二、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三、宣傳事宜……………一人

第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下於必要時得酌設幹事助理各若

千人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央第一五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中央第一八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甲)總支部代表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區分部舉行初選
各支部舉行複選

(乙)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區分部選派之
(未設區分部之地方由分部選派之)

(丙)分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區分部選派之

第二條

(甲)每區分部得選派總支部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一人
黨員滿二十五人者選派二人滿六十五人者選派三

人但至多以三人爲限其選派支部代表大會代表人數之標準同

(乙)每區分部得選派分部代表大會代表一人黨員滿十人者選派二人每增十人得增選一人但至多以六人爲限

第三條

當選爲總支部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由其所隸屬之支部或直屬分部定期召集舉行複選依照下列標準選派出席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但此次代表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四條

各級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均以記名投票行之但於複選
總支部代表大會代表時如因距離太遠或其他困難情形
得以通信選舉法行之

第五條

各級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其選舉人均其領有新黨證或新

支部 (或直屬分部)黨員人數	代表人數
——100	1
101——200	2
201——350	3
351——500	4
501——750	5
751——1000	6
1001——1500	7
1501——2000	8
2001——3000	9
3001——	10

代表人數以十人為限

登記證之黨員爲限

第六條

各級代表大會代表當選（初選或複選）後辦理選舉事宜之各黨部除須分別通知各當選人並給以當選證書外並應將選舉情形及當選名單等呈報上級黨部備案各當選人向各級代表大會報到時應將當選證書繳呈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本大綱適用於未設總支部地方之直屬支部或未設支部地方之直屬分部

附註1直屬分部直接隸屬於總支部

第八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壬・特種組織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五月六日中央第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政治會議爲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員中推定之

第三條

政治會議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之半數

政治會議得設候補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名額三

分之一

第四條 非政治會議委員之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得列席

政治會議

第五條 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以左列者爲限

甲、建國綱領

乙、立法原則

丙、施政方針

丁、軍事大計

戊、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长各

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

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第六條 政治會議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

第七條 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政治會議委員除特別緊急重要事件經本會議之許可得

派人代表列席報告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第九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第十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

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政治會議因政務人員之請求得隨時許可其列席報告

第十二條 政治會議之下設政治報告組經濟組外交組財政組及其

他專組各設委員一人至三人分別擔任審查與設計事宜

第十三條 政治會議設祕書長一人祕書三人至五人辦事員若干人

由主席任命并指揮之

第十四條 政治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下層黨部工作設計委員

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七日中央第一九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根據中央第一七九次及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關於

下層黨部工作綱領之決議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務爲根據中央頒布之下層黨部工作綱領研究

製定各種運動之計劃

第三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除中央各部處會秘書爲當然委員外得

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聘請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次會議須函請各中央委員出席指導其會議主席

卽由到會之中央委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掌理文書記錄等事務由本會通過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依下層黨部工作綱領各項運動之性質分組研究

甲、識字運動組

乙、造林運動組

丙、造路運動組

丁、合作運動組

戊、保甲運動組

己、衛生運動組

庚、國貨運動組

第七條 每組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人選除由本會選任外得由政

府中有關係之各機關指派專門人員參加

第八條 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本會於中央黨部工作同志中指派

之

第九條 本會得於中央各部處會工作同志中指定相當人員助理

各組事務並得命下級黨部派人參加

第十條 本會各組研究製成之計劃經該組會議決定後由本會通

過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頒行

第十一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各組會議無定期由各組主任

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

改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中央黨部各部處會祕書事務會議簡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央第一八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議根據第一百八十三次常務會議之決議由中央黨

部各部處會祕書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討論中央黨部一般的事務之進行

第三條 本會議至少每月開會二次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由中央

祕書處通知之

第四條 本會議之主席由書記長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各部處會四分三祕書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除須通告一般工作同志者由中央祕書

處辦理外均由各部處會秘書負責執行

第七條 凡重要之決議案應提請常務委員會核准

第八條 各部處會性質相同之各科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本會議

決定召集討論或審查會議互商進行

第九條 本簡則提請中央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中央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依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所之職務如左

一、調查并招待未經核准登記或未曾入黨之留俄歸國學生

二、精密考查前項人員之思想言論行動隨時呈報中央

第三條 本所置幹事一人助理一人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本所管理人員工作之分配如左

一、幹事秉承中央命令管理本所一切對內對外事宜

二、助理輔助幹事分任本所文書交際調查訓練庶務等

事宜

第五條 本所辦事通則由本所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修

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大

綱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第一四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下

簡稱中央)第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之統一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組織案制定之

第二條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商整會)由

中央指派整理委員廿五人至卅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上海商整會辦理統一上海市商人團體之組織事宜其職

權如左

一、登記舊日上海商民協會上海總商會開北商會南市商會之會員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二、依據法令草擬統一團體之章程

三、籌備統一團體之一切組織程序

第四條 上海商整會依中央決議案代行舊日上海商民協會上海

總商會開北商會南市商會之職權

第五條 除中央決議案中停止辦公之商人團體外其他當地各商

人團體事宜得由上海商整會依據法令指導進行

第六條 上海商整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委員互推之組織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七條 上海商整會每兩星期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

臨時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上海商整會設秘書一人於委員中公推之得列席常務會

議

第九條 上海商整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若干科其分科規則由全

體會議議定呈請中央核准

第十條 各科主任由全體會議就委員中推選得列席常務會議

幹事助理僱員等由科主任提議常務會議同意委任之

第十一條 上海商整會經費由全體會議議定預算及籌集方法交由

各種商人團體分任之其分配方法應呈請中央核准

第十二條 上海商整會委員服務時適用十七年六月中央第一五〇

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之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上海商整會應將工作情形每月呈報中央及當地高級黨

部主管行政官廳一次

第十四條 上海商整組織統一團體時依法令之規定應并受主管行

政官廳之監督

行使本大綱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職權時亦同

第十五條 上海商整會應俟統一團體組織法令頒布後統一團體組

織成立時即行撤消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分科簡

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中央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頒發之上海特別

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科

甲、總務科

乙、財務科

丙、指導科

丁、調查科

戊、登記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下(一)文書(二)事務(三)圖書(四)出版

(五)教育(六)華商道契(七)商品陳列所(八)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財務科職掌如下(一)貨幣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二)

財產之保管(三)編制預算決算(四)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五條 指導科掌理關於本市各項商人團體之組織整理及工作

上一切進行指導事宜

第六條 調查科掌理關於本市商人團體之組織內容工作狀況份

子優劣本市貿易情形商業慣例及會內外委託諮詢事件之調查事宜

第七條 登記科掌理關於舊日上海商民協會上海總商會開北商會及南市商會會員之登記事宜

第八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本會全體會議就委員中推選之得列席本會常務會議

第九條 各科得按工作繁簡酌設幹事及助理若干人由科主任提請常務會議通過委任之

第十條 各科辦事細則及登記條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由本會全體會議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分科簡則

二三四

癸·其他分則及重要決議案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十八年二月四日中央第一九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頒布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適用於中央各部處會所屬各項工作人員

第二章 任用

第三條 凡中央各部處會工作人員須合於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方得任用

一、經本屆總登記合格者

一、高級黨務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確有黨務學識
或經驗者

三、曾在黨務機關工作滿一年以上辦理黨務有成績者

四、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認為確有黨務學識
或經驗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有違反黨義之言論或行動確有實據者

二、受法院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五條 凡工作人員任事後須照章填具服務誓書並須由介紹人

負責簽名蓋章

第六條 工作人員得先行試用若干時再定去留其試用時期之久暫由各部處會酌定之

第七條 凡經正式任用之工作人員由中央給與任用書

第三章 規約

第八條 凡工作人員須遵守下列各款之規約

- 一、絕對信仰本黨主義服從本黨紀律
- 二、服從本黨之決議及指導人員之命令
- 三、恪守一切規則不得廢弛職務
- 四、除經特准兼職者外不得兼任他職
- 五、對於黨的秘密不得洩漏
- 六、對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表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

關之人及未經公布之文件私自宣示

七、對於所管文牘冊據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毀棄

第四章 保障

第九條 凡工作人員正式任用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受免職

處分

一、在任用後經發現曾犯有本規程第四條第一款第二

款規定之情事者

二、違反本規程第八條各款之規定者

三、違反本規程第五章各條之規定者

第十條 凡工作人員除現行犯外非經各該主管部處會之允許任

何機關不得加以拘捕

第十一條 凡工作人員因公受傷或遇害或服務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得由各該部處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依照黨員撫卹條例從優議恤

第五章 給假

第十二條 凡工作人員除因疾病婚喪生育等重大事故外非有特殊理由於萬不得已時不得請假

第十三條 凡請假須填具請假書呈請主管科主任轉呈書記長或秘書核准其假期在三日以上者並須呈經各該主管部處會常務委員或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請假期內本人工作須請同事中相當人員兼理

第十五條 凡請假而未經主管人員核准自行離職者或假期已滿未

經呈准續假擅不銷假者以曠職論曠職二日記過一次積過三次者停職

第六章 懲獎

第十六條 各部處會各科任每月應將科內工作人員服務狀況呈報各該部處會以備攷核事實分別懲獎

第十七條 懲戒辦法分三等如左

- (一) 記過
- (二) 降級
- (三) 停職

第十八條 獎勵辦法分三等如左

- (一) 嘉勉
- (二) 進級
- (三) 升職

第十九條 凡工作人員犯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酌量輕重分別予以懲戒

一、入值散值不依規定時間者

二、辦事怠忽貽誤公務者

三、違反本規規第八條各款及第五章各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條 凡工作人員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酌量輕重分別予以獎勵

一、按時工作從未遲到或早退者

二、經辦事務縝密迅速絕無遺誤者

三、遵守本規規第八條各款及第五章各條之規定從未違背者

四、對於黨務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第二十一條 各項懲獎由各部處會書記長或祕書呈准各主管常務委

員或部長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部處會分別訂定之各項服務規條不得

與本規程相抵觸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由事務會議提請中央常務

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由中央各部處會事務會議議決呈請中央常務會

議核准施行

中央黨部公文程式

十八年一月十日中央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處理公務之文書概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分訓令指令通告任用書呈公函批答七類除本程式有特別規定者外依左列標準行之

- 一、訓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之
- 二、指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三、通告 宣佈關於普遍性質之事件時用之

四、任用書 任用工作人員時用之

五、呈 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有所呈請時用之

六、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往復啟答時用之

七、批答 對於黨員個人或人民呈請事件之答覆時用之

第三條 中央所屬各部處會對於中央執監委員會用呈各部處會相互間用公函

第四條 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對於國民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概用公函

第五條 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對於人民團體亦用公函對其呈請事件有所指示時得以批答行之

第六條 中央各部處會對於直隸中央之各省各特別市各海外總支部各特別黨部均用公函但各部處會對於下級黨部中之各該部會以令行之

第七條 在民衆團體法規未修訂公布以前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對於各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得以令行之

第八條 中央所屬各部處會提出中央常務會議之議案應用提案紙其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公文用紙應照規定格式以昭劃一

第十條 各級黨部行用公文得參照本程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程式如有未盡之處得於各部處會秘書事務會議提出修改

第十二條 本程式經各部處會祕書事務會議通過後呈請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

十八年六月六日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工作之考核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下級黨部之工作由上級黨部考核之

下級黨部各部之工作由上級黨部各主管部分別考核之

第三條 考核之事項如左

甲、下級黨部工作計劃

乙、下級黨部工作報告

丙、下級黨部工作實況

第四條 考核之方法如左

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

甲、根據各項報告詳經審查并注意下列各點

(一) 報告內容是否與實際工作相符

(二) 報告方式是否合於規定

(三) 報告是否按時呈繳

(四) 工作是否努力及有無錯誤

乙、根據各項會議錄工作計劃成績統計及一切重要文

書表冊刊物等詳細審查

丙、由上級黨部派員分赴所屬各下級黨部所在地視察

其工作實況

丁、接收調查員之報告加以審查

戊、接收黨員個人人民衆團體或社會輿論對於該下級黨

部之批評加以審查

第五條

下級黨部應照總章規定之報告期限將其工作概況依照規定表式據實呈報上級黨部

第六條

下級黨部各部每月應將其工作情形依照規定項目據實呈報上級黨部各主管部此項報告限于每月終了後五日內造送

第七條

下級黨部應將其每次會議錄於會議完畢後二日內呈報上級黨部其各種重要文書冊籍等亦應從速呈送

第八條

下級黨部各項工作報告如有延不呈繳或不依格式或飾情隱蔽等情事由上級黨部分別情節予以處分

第九條

各級黨部工作報告式樣由中央黨部製定之

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時須函請區分部組織委員轉向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請假
- 第二條 凡請事假者須繕具理由於開會前送交區分部組織委員彙呈區黨部核准請病假者得託人代之
- 第三條 黨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 第四條 黨員於一年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間斷請假四次
- 第五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 第六條 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者應依照「黨

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懲處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時須向所屬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請假

第二條 凡請事假者須繕具理由於開會前送區分部核准請病假者得託人代之

第三條 黨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第四條 黨員每半年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間斷請假四次

第五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第六條 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應依照「黨員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懲處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中央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無故不出席於所屬全區黨員大會者由該區黨部執

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第 區分部轉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未曾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
並祈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圓滿

答覆者即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

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第 區分部轉 同志 同志自 月 日

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至 月 日第 次全區

黨員大會已連續二次不出席前經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

由應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黨員接警告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警告書亦無明白

答覆者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即令知所屬該區分部停發該

黨員開會通知書宣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通知書

式如左(箋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第 區分部轉 同志 同志自 月 日

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至 月 日第 次全區

黨員大會已連續二次不出席前經警告亦未申述理由應

自本日起停止黨權特此通告

第四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後如欲申明缺席理由請求復予出席時須於三星期內親往所屬區分部申明原因請求轉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經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認為理由充分時得准予出席並宣告恢復其黨權

第五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第三星期後區黨部并未據區分部呈報其已經親向區分部申明缺席理由者即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二四八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

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中央第一五一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央第一八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

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

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起至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二次不出席亦未

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并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爲荷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第二條 黨員接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明白

答覆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起至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三次不出席前經

一次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應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黨員接警告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警告書亦無明白

答覆者區分部即將該黨員姓名呈報上級黨部同時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并宣告停止其黨權如該黨員欲申明缺席理由請求復予出席時須於停發開會通知書後三星

期內親往區分部申明原因經區分部黨員大會認為理由充分得准予出席並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四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第三星期後仍不親向區分部申明缺席理由者即由區分部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罰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補行登記手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中央第一八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央第一八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關於登記之議決案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未能依限辦完登記之各省各特別市各海外總支部及各特別黨部得呈請中央核准展期但至遲不得過十七年十二月底

第三條 凡已辦完登記之省特別市海外總支部及特別黨部須即遵照中央規定辦法組織正式黨部

第四條 凡已依限辦畢登記之地方猶有因故未及登記之黨員得

陳述理由請求直接辦理登記之黨部規定日期補行登記
但以十七年十二月底爲限

第五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補行登記適用特種登記表

一、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取得十二年本黨改組時黨員資格而至今無叛黨行爲者

二、中華革命黨黨員取得十二年本黨改組時黨員資格而至今無叛黨行爲者

三、凡於十二年本黨改組時取得黨員資格而至今無叛黨行爲者

第六條 凡請求用特種登記表登記者須先向登記機關呈驗特種

登記證明書其式樣由中央另訂之

第七條 特種登記證明書中所規定之證明人二人中須有一人為

中華革命黨黨員而至今猶為本黨忠實同志者

第八條 凡持特種登記證明書請求登記者得省填登記表中關於

測驗黨義及心理之各項其詳細辦法由中央另行規定之

第九條 特種登記表由中央特種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附說明

一、本黨自中國革命同盟會以來歷數十年嗣後因民國元年黨員之腐化 總理乃毅然改組為中華革命黨由是至今始終服從 總理為本黨奮鬥者固多而中途變節甚至有叛黨行為者亦自有人若輩失節叛黨之徒均在應與屏除之列自不當許其登記故凡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及中華革命黨黨員者應予以取得十二年改組時黨籍之限制並須加以無叛黨

行爲爲準繩

二、查本黨改組始於民國十二年冬成於十三年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未開以前本黨實已開始改組各級黨部亦着手成立民國十三年一月舉行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即產生於十二年冬之基本組織者故十三年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本黨改組案實孕育於十二年之改組以完成改組形式耳故十二年改組時取得本黨黨籍者實爲本黨改組時之基本黨員其原爲同盟會會員或爲中華革命黨黨員而取得此期內之黨員資格者皆係 總理所信任之忠實同志固無疑義

三、凡於十二年本黨改組時取得本黨黨籍而至今猶能忠實如故者殆多爲具有深長革命歷史之同志其人對於本黨之信仰如何認識如何既有其歷史足以證明之則對其請求登記時自無須另行詳加測驗所應特別注意者即其人之歷史是否無誤而已故當另行規定特種登記書以應此種需要既已證明其人歷史之無誤即應令其登記時得省填登記表中關於黨義及心理測驗之各項以符中央疊次通令各級黨部辦理登記時注重黨員過去歷史之意

所得捐徵收條例

本黨爲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徵收彙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

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

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1.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2.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

一

3.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

之二

4.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

之三

5.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6.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7.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8.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9.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第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 三、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彙交黨部

- 四、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
 - 五聯式正式收據（格式附後）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中央會計科一聯截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員會
- 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各縣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前項之正式收據第
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省黨部會計一聯存
查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五、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
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毋得遲延

六、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 甲、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
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乙、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
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丙、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

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七、各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尙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匯解

八、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彙解中央應即陳述理由倘逾期未繳亦未申述理由者一經查明即以抗繳論

九、所徵收之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十、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一、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二、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如卸任者在任內尙未繳清之所得捐應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十三、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四、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月中月底

新委者亦同

十五、交際費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十六、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或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依法加等處分

十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十八、本細則自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公佈日實行之

所得捐徴收細則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第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甲)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 一、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

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五、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乙)國內各級黨部徵收報告

一、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凡縣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三、凡特別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四、凡省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第一聯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查

第二聯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察核此致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繳款機關直接送中央秘書處會計科備存

第三聯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省會計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察核此致		
省監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省監察委員會存查

第四聯報告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省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察核此致		
省財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省財務委員會存查

第五聯存根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右款已由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查

- 一、此收據係適用於縣市黨部
- 二、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省黨部會計查核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均限于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收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規定手續者概為無效
- 五、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縣市黨部自行印發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人選標準

十八年二月四日中央第一九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取得本黨黨籍並爲本黨服務二年以上經此登記合格領有新黨證（或登記證）者
- 二、從未有違反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 三、從未有違犯黨紀者

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

會代表名額

十八年二月七日中央第一九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普通黨部

出席人數

南京市

八人

上海市

八人

北平市

八人

廣州市

八人

漢口市

六人

天津市

四人

各地黨各出席及列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哈爾濱市

三人

江蘇省

九人

浙江省

九人

安徽省

九人

廣東省

十人

廣西省

九人

湖南省

九人

湖北省

八人

河南省

七人

四川省

九人

甘肅省

四人

遼甯省	陝西省	貴州省	雲南省	江西省	福建省	察哈爾省	綏遠省	山東省	河北省	山西省
六人	六人	六人	七人	六人	七人	二人	三人	七人	八人	七人

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二七八

吉林省

四人

黑龍江省

三人

熱河省

三人

普通黨部

列席人數

外蒙古

一人

新疆

一人

青海

一人

西藏

一人

西康

一人

甯夏

一人

內蒙

二人

特別黨部

1. 軍隊特別黨部已正式成立者每一特別黨部選舉二人由中央圈定一人未成立者由中央指派一人
2.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已成立者選舉二人由中央圈定一人未成立者由中央指派一人

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各總支部及直

屬支部代表名額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一九一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加拿大

七人

三藩市

五人

墨西哥

五人

古巴

四人

檀香山

二人

駐日

二人

菲律賓

四人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代表名額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代表名額

二八二

南洋荷屬

九人

南洋英屬

八人

澳洲

五人

安南

八人

暹羅

五人

緬甸

四人

印度

二人

駐法

二人

南非洲

二人

祕魯利馬直屬支部

一人

海防直屬支部

一人

河內直屬支部

一人

倫敦直屬支部列席代表

一人

利物浦直屬支部列席代表

一人

模里斯直屬支部列席代表

一人

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列席代表

一人

朝鮮直屬支部列席代表

一人

葡屬帝文直屬支部列席代表

一人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代表名額

二八四

變更各下級黨部統計部分之組織辦法

十八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原屬組織部之統計科宜改隸於各該黨部之祕書處各設科主任一人助理一人

二、縣及市黨部原屬組織部之統計股亦宜改隸於各該黨部之祕書處各設幹事一人

三、海外總支部及支部應各添設統計一科置科主任一人助理一人

四、軍隊特別黨部師黨部之祕書處以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常務委員之下應各添設統計幹事一人

上列統計人員概由各該黨部分別選用統歸中央統計處直接指導

以收實效嗣後所有各項調查表格均由中央統計處擬訂頒發各黨部祇須責成所屬依式填寫按期彙報至於審核編造等工作則由中央統計處技術人員負其專責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十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此次重新規定各級黨部經費辦法在以最少之費用獲最大之效果爲目的以節省不必要之開支鼓勵黨員爲黨服務爲達此目的之方法故於黨費之來源及其分配均宜有所規劃庶幾黨務工作可以發展無礙茲將本辦法所根據之原則爲簡單之說明如左

第一節 黨費之來源

第一、區分部及區黨部經費應由黨員獨力維持

第二、縣黨部及省黨部規模較廣事業較繁如由黨員擔負其勢有所不能不得不以政府的力量輔助之

第三、軍隊特別黨部所屬黨員爲有組織之集團其力量既能集中工作亦稍簡單籌集經費較易爲力統計黨員所納之黨費及所得捐足以維持黨部之需要應仍照向例辦理

第四、鐵路特別黨部與省縣黨部情形相同自亦須以政府的力量輔助之

第五、海外黨部向來以黨員間互助與自治之力量籌集黨費發展黨務此種良好精神自應繼續維持但中央爲獎勵其事業之進展得指定用途特予津貼

第六、民衆組織尙在幼稚時期故在籌備與整理之際特由黨部予以相當的經濟之協助以示扶植民權之意

第二節 黨費之支配

第一、爲節省浮濫開支起見區分部及區黨部皆可不必要特設機關僱用職員而以黨費所入及黨員特別捐盡量用之於黨的實際工作並以訓練黨員爲黨服務之精神

第二、縣黨部及省黨部工作人員數目皆嚴定限制一以汰除冗濫爲原則務使各有專責工作緊張藉以避免類似官僚之氣習

第三、減少生活費及辦公費而增加活動費并分別製定限制示以準則其目的在盡量擴充本黨向外發展的工作必如此方足以表現本黨領導革命的精神取得民衆的信仰也

第四、根據上列原則規定各級黨部支配黨費之辦法如下

甲、區分部

一、區分部必須附設於公共機關內或黨員之家中不設特有之辦

事處

- 二、以不用僱員爲原則
- 三、黨員所納黨費以三分之二充區分部經費三分之一呈解區黨部
- 四、經費不足時得由黨員大會議決於全體黨員征收特別捐
- 五、常務委員應否津貼由黨員大會決定之

乙、區黨部

- 一、附設公共機關內
- 二、以不用僱員爲原則
- 三、經費以所屬區分部呈解之黨費充之不足時由上級黨部酌給津貼但至多不得超過所入黨費之二倍

四、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甲)辦公費

(乙)津貼(常務委員及臨時工作同志)

(丙)活動費

(一)擴充黨務經費

(二)文字宣傳費

(三)黨員在民衆團體中之活動費

(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經費總數三分之二(丙)項不得少於經費總數三分之一

五、如活動費不足時得由黨員大會議決於黨員中征收特別捐

丙、縣黨部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一、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機關

二、工作人員除委員外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人（監察委員會工作人員不得過三人）

三、經費由省政府指定專款撥發其數目由省黨部擬定呈請中央核准

四、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甲）辦公費——監察委員會之辦公費（連調查費在內）不得超過縣黨部辦公費總額五分之一

（乙）生活費

（一）委員

（二）工作人員

(三) 工友

(丙) 活動費

(一) 津貼區黨部

(二) 擴充黨務經費

(三) 文字宣傳費

(四) 津貼民衆團體

(丁) 臨時費

(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丙)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五

丁、省黨部

一、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立機關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二、工作人員除委員外至多不得過七十人（監察委員會工作人員不得過五人）

三、經費由中央核定指撥

四、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甲）辦公費——監察委員會辦公費（連調查費在內）不得超過省黨部辦公費總額十分之一

（乙）生活費

（一）委員

（二）工作人員

（三）工友

（丙）活動費

(一) 擴充黨務經費

(二) 視察調查費

(三) 宣傳費

(四) 津貼民衆團體

(五) 津貼所屬黨部之有特殊情形者

(丁) 臨時費

(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丙)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

十五

戊、特別黨部

一、軍隊特別黨部

(甲)各級軍隊特別黨部由各該級長官指定處所設立機關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乙) 經費由黨員所納之黨費及所得捐充之不足之數由各級黨部酌量情形舉辦特別捐或由軍官自由捐助

二、鐵路特別黨部

(甲) 鐵路特別黨部所屬區分部及區黨部經費依普通黨部辦法辦理之

(乙) 鐵路特別黨部經費由各該路作正開支其數自由中央核定之

三、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甲) 辦公費

(乙) 生活費

(一) 委員

(二) 工作人員

(三) 工友

(丙) 活動費

(一) 津貼區黨部

(二) 擴充黨務經費

(三) 視察調查費

(四) 宣傳費

(五) 津貼工會

(丁) 臨時費

(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丙)項不得少於百分之四

十五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四、海員特別黨部之經費另定之

己、海外黨部

一、各級黨部經費仍維持其向來之辦法

二、總支部每月由中央津貼國幣一千元直屬支部每月由中央津

貼國幣四百元

三、前項津貼之分配如左

(甲)小學教育經費

(乙)識字運動費

(丙)國際宣傳費

四、駐日及駐法總支部津貼辦法另定之

庚、民衆團體

一、民衆團體之籌備費及整理費由當地黨部核定發給

二、民衆團體正式成立後之經費以設法使會員自行擔負爲原則
其擔負方法有二

(甲)會員繳納之會費

(乙)征收臨時特別捐

如會費及特別捐仍不足維持時得由黨部酌量津貼之

三、各民衆團體內之黨團必要之活動費由當地黨部津貼之

上列各項規定區分部區黨部以一個月爲試辦期縣市省黨部以二個月爲試辦期(均由文到之日起算)各級黨部務須於此期間內將其經費支配辦法依照上列規定盡力整理裁節冗集費中工作以其成績彙報中央以備製定精密規劃之參考

處置各省市此次登記不合格者之辦法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央第一六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經各省市審查不合格其原因係因舞弊者（如冒名頂替偽造黨證等）或因惡化腐化甚有反動言行具有證據者除由本部決定其登記無效外并查明如係各機關服務人員即通知該管機關予以停職處分

二、凡經各省市審查不合格其原因係黨義不明或對黨無研究而其人尚忠實有爲者即將其登記表退還原登記機關令其通知各該員於通知日起限兩個月內將總理遺著（遺囑上指出的）研究清楚由該登記機關定期召集測驗測驗及格者即以登記合格論

處置各省市此次登記不合格者之辦法

處置各省市此次登記不合格者之辦法

三〇二

湖北漢口黨員重行審查暫行辦法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中央第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甲) 審查方法

- 一、祕密或公開調查
- 二、個別談話
- 三、接受祕密或公開之檢舉但檢舉者須具真實姓名住址列舉事實及相當證據

(乙) 審查步驟

- 一、通令各下級黨部及全體黨員一律停止活動聽候審查
- 二、審查現任縣市黨部委員如有附逆事實即分別輕重一部或全部撤

換否則應令其恢復工作無庸撤換或改組

(註) 凡經審查之縣市黨部或區黨部區分部其執行委員(包括候補委員) 如有三人或三人以上監察委員(包括候補委員) 如有一人或一人以上無附逆事實者即毋庸改組或加派委員

三、該省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審查下級黨部現任委員如認為應有一部或全部撤換者應先將事實呈報中央核准始能執行

四、湖北省各縣市所屬區黨部區分部現任委員及所屬黨員之審查事宜即由各該縣市黨部依照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之命令負責執行審查結果應分別彙報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每星期至少一次漢口市所屬區黨部區分部現任委員及全市黨員之審查事宜均由

該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直接辦理之

五、省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審查各該省市黨員如發現有附逆情事者應卽列舉事實呈報中央核辦如無附逆情事者應卽通知令其到所屬黨部報到恢復工作

(丙) 審查終結

一、漢口特別黨員審查時期以一個月爲限湖北以兩個月爲限

二、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將該省黨員審查終結有十個以上之縣市黨部整理完竣時應呈請中央派員視察經中央認可後始得籌開全省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省黨部漢口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有五個以上之區黨部整理完竣時應呈請中央派員視察經中央認可後始得籌開全市黨員或代表大會成立正式市黨部

勤 誤 表

頁數	行數	錯誤	更正
六(目錄)	八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二二	九	監察	執行
三二(系統圖)	一	中國	中央
三八	未	進	選
四五	三	繕	謄
四五	未	證	管
五〇	二	審合格	審查合格
五一	四	應出席	均應出席
五一	五	委員會	委員
五三	十	變更事	變更議事
六三	七	會委員	委員會
六六	二	考指	考核
七〇	九、十	織組	組織
八〇	三	專責	專職
八〇	十	本部長	本部長
八三	一	織組	組織

八七	一	員委會	委員會
一二七	一	委會	委員會
一五七	五	委會員	委員會
一七四	六	海部	海員
一八六	九	級黨下部	下級黨部
二〇一	四	代表會	代表大會
二二五	四	工人員	工作人員
二三〇	四	各科任	各科主任
二三一	三・八	本規規	本規程
二三五	二	部處會	部會
二四五	六		「次」字上應空一格
二七三	三	此此	此此
二九九	十	集費	費集
三〇五	六	特別	特別市

又：九八頁後之「丙省黨部」應裝在九五頁之前
 一六八頁後之「庚特別黨部」應裝在一三七頁之前

